

## 原邯郸市峰峰矿区国保大队长杨瑛的罪恶簿

【明慧网】从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30 多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开始将最新整理出一批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恶人名单，陆续送交所在国政府，要求对这些迫害人权者实施制裁，包括禁止入境和冻结财产。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国保大队长杨瑛也在此次被举报名单之列。



杨瑛，女，现年六十三岁，邯郸峰峰矿区新市区人。曾在邯郸市公安局峰峰公安分局工作，担任国保大队大队长，二零一八年底退休。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至二零一八年底退休前，二十年来杨瑛自始至终地执行中共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领导、组织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据不完全统计，峰峰至少 3 人被迫害致死；1 人被迫害成植物人；非法判刑 1 人；劳教 13 人次；骚扰 110 人次，绑架 46 人次，抄家 34 人次，罚款非法所得至少 137400 元。作为时任峰峰矿区国保大队长的杨瑛，对这些迫害事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杨瑛迫害法轮功学员部分事实简述：

(1) 赵青云，女，年龄未知，峰峰通二矿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赵青云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去北京上访，被绑架后送回到市区看守所，家人花钱保回后，儿子、女儿看管得很紧。其后，时任峰峰国保大队长的杨瑛经常带人或派人到赵青云家进行骚扰恐吓，使其生活在高压的环境中，精神压抑而导致瘫痪。二零零一年后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升级，杨瑛又派人经常到她家门口蹲坑监视，高压恐怖压得赵青云端不过气来，不长时赵青云便离开了人世。

(2) 刘月珍，男，年龄未知，赵青云的丈夫，也是很坚定的

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后他家多次受到通二派出所恶警的非法搜查和骚扰，不能正常学法炼功。刘月珍失去老伴后，公安政工科长（现在国保大队长）杨瑛仍经常不断恐吓骚扰，再加上学法炼功也得不到家人的理解和支持，最终也含冤去世。就这样刘月珍、赵青云夫妻二人很快被公安迫害致死。

(3) 申有亮，年龄未知，峰峰矿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点，峰峰矿区国保大队大队长杨瑛带人，协同肥乡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张绍斌（音）等三人，绑架了申有亮，同时抢劫了申有亮店里（经营的药材）的电视机、机顶盒等物品。申有亮后被肥乡县法院非法枉判三年。

(4) 荣的，女，年龄未知，峰峰矿区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开始，荣的连续三年遭迫害。时任峰峰矿区国保头目杨瑛、公安一科恶警、义井派出所恶警齐贵兵等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强行从她家抢走大法书籍及真相资料，后被非法劳教两年；丢下三个孩子无人照管，长时间的迫害使她神志不清，靠输液维持。

(5) 冯顺福，男，七十五岁，冀中能源峰峰矿务局退休职工。一九九九年的一天，派出所几个人到冯顺福家抄家，什么也没有搜到就走了。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时任峰峰矿区公安分局一科科长杨瑛、五矿保卫科一个姓尚的共三人到冯顺福永老家，把冯顺福

带回五矿抄家，恶警抢走收音机和磁带，之后又送冯顺福劳教。因血压高，劳教所不收，杨瑛就给冯顺福办了取保候审决定书，押金一千元，向她要票她说拿票的人没在，实际上是把这笔钱装入据为私有。

(6) 高天英，女，年龄未知，峰峰矿区法轮功学员，在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至二零零二年间，她先后遭到北京公安、峰峰矿区公安国保、彭城派出所恶警的迫害，绑架后被非法游街批斗，审问时戴手铐脚镣，后在石家庄省劳教所被劳教一年。造成损失九千元，出来后没有恢复工作。身体状况不好，没有经济来源，精神受到很大伤害。

(6) 张瑞芹，女，57 岁，峰峰矿区大峪小学退休教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因控告江泽民一事，被时任峰峰国保大队长杨瑛带人绑架、抄家。恶警抢走电脑一套，主机一台，打印机一台，大法书籍，三张师父法像，光盘若干，电子书一个，就连 A4 纸，自封袋，胶水等，恶警走时，没有留下任何手续，只让张瑞芹爱人在物品单上签字，当日下午，恶警姬熙民带人把张瑞芹送到邯郸市第一看守所，因时间太晚，看守所拒收，第二天上午他们再次把张瑞芹送到第一看守所关押迫害，杨瑛从张瑞芹丈夫那勒索了一万元，才放张瑞芹回家的。二零一七年年末，杨瑛曾带多人上门骚扰张瑞芹。（文章为节选）◇

# 任职期间迫害法轮功 河北高院副院长赵增国遭恶报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增国，因严重违法，被立案审查。

赵增国，男，汉族，一九六四年十月生。河北石家庄无极县人。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邯郸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期间，参与迫害邯郸地区法轮功学员，制造多起冤案。

法轮大法是佛法修炼，教人按真善忍做人，返本归真。迫害佛法 and 佛法修炼人的罪业，既逃不过人间的法律，也逃不过天谴。看上去，赵增国是因贪污违法，实质是他参与迫害佛法而遭报应了。

## 主要犯罪事实

赵增国在邯郸中级法院掌权期间，执行的是中共与江泽民流氓集团的迫害政策，迫害按真、善、忍原则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其维护的是邪党和个人的私利。在赵增国当政期间，邯郸各区县市法院枉判的法轮功学员最少有三十四名，都是用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这是欲加之罪。

这些被枉判的学员均不服本院的判决，一般都要上诉到中级法院，想向中级法院讨还公道，但是中级法院院长赵增国仇视法轮功，不顾法律的尊严，不能秉公执法办案，不能坚守良知与正义。

身为院长，赵增国泯灭良知，执法犯法，陷害善良；对不服判决上诉且被构陷为重大冤案的法轮功学员，从来都不释放、退卷或减期，中院的批示一概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种“不作为”行为的本身，就是对罪恶的纵容，对法律尊严的践踏，赵增国就是在犯法、犯罪。个案举例：

## 法轮功学员栗从春、李明涛、申有亮等六名学员被枉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邯郸市肥乡区法院非法开庭，对栗从春、李明涛、申有亮、万梅花、罗金玉、王英茹六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非法宣判。

栗从春被非法判刑五年，罚金五千；李明涛被非法判刑四年，罚金四千；申有亮被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三千；万梅花被非法判刑一年

六个月，罚金两千；罗金玉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两千；王英茹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两千。

本案六名法轮功学员对肥乡法院的非法判决不服，上诉到邯郸中级法院，但赵增国装聋作哑仍“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六旬老人王志武被枉判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赵增国指使邯郸市中级法院刑二庭庭长白秀峰、法官苏军良，哄骗法轮功学员王志武家属不要请律师参与二审案件，声称如果答应不请律师参与辩护，“可以用保外就医或缓期的方式让王志武快点回家，这个我们是能做到的。你请律师得按正规程序来，拖的时间长，效果也不一定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赵增国的主使下，邯郸市中级法院在看守所秘密开庭进行所谓的二审，维持丛台区法院枉判王志武三年，把被迫害得严重高血压、心脏病，而且双腿不能行走的六十岁老人王志武送进了监狱。（节选）◇

## 近期邯郸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情况

### 邯郸市永年区刘汉乡法轮功学员刘小敏被绑架拘留

12月3日，邯郸市永年区刘汉乡北尹固村法轮功学员刘小敏，去柳村讲法轮功真相、送台历，被不明真相的人拉扯到柳村村委恶意指报。大北汪派出所的警察把刘小敏绑架到大北汪派出所，停留24小时，12月4日下午，送到永年区拘留所，非法拘留15天。

### 构陷曲周县法轮功学员张俊江的案件已被退回到曲周县公安局

11月27日，邯郸曲周公安局将构陷法轮功学员张俊江的所谓案件送到邯郸市丛台区法院。据悉，12

月上旬，张俊江所谓案件目前已被邯郸市丛台区法院退回到曲周县公安局，据村支书说，曲周公安局通知了村支书、派出所、白寨乡三家到公安局见面。

### 邯郸市魏县法轮功学员遭骚扰情况

11月15日后，邯郸市魏县泊口乡崔也冲村耿社梅遭多次骚扰。公安局配合泊口乡派出所、大队支书，大队支书连雪海进家并照像。

### 永年区多位法轮功学员受骚扰

11月18日上午10点多，刘营派出所警察2个、刘营乡政府工作人员2个，其中一个包村干部燕梅（音）、刘营村余刘王支委会

余凡印、刘彦国2人，去法轮功学员高芬兰家照相。

上午11点多，刘营乡睢宁村村委会支书刘彦峰、支委李占刚带领刘营派出所警察2个、刘营乡政府的刘书记和闫书坡到胡进社家，给胡进社照相骚扰。

### 邯郸市王郎村法轮功学员张月新被骚扰

11月8日，邯郸市复兴区胜利桥派出所多次给法轮功学员张月新打电话，让他去派出所一趟，说四五分钟就行。张月新于9日上午去胜利桥派出所，原来他们要给张月新抽血。张月新拒绝，回家了。他们说，那就到家去抽，张月新说，到家里去，也不让你们抽。◇